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0〕136 号

关于对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 有关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 股简称：*ST 秋林，A 股
证券代码：600891；

李 亚，时任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建新，时任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潘建华，时任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兼财务总
监；

白彦壮，时任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一、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违规情况

经查明，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信息披露、规范运作等方面，有关责任人在职责履行方面，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公司存在大额违规担保，并导致公司募集资金被冻结

2019年3月17日，公司首次披露涉及担保事项的诉讼公告称，公司收到法院发来的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天津分行诉天津市隆泰冷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隆泰）和公司保理合同纠纷一案的《民事裁定书》和《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裁定冻结天津隆泰、公司名下银行存款3.063亿元或查封、扣押、冻结其他等值财产。因上述裁定执行，公司在华夏银行天津分行的募集资金账户及其他3个辅助账户存款余额合计3.03亿元中的3亿元于2019年2月27日被司法冻结，其余0.3亿元于2019年3月5日被司法冻结。

2019年4月2日，公司披露公告称，公司收到关于华夏银行天津分行诉天津隆泰、公司保理合同纠纷一案的《起诉状》和《应诉通知书》。相关诉讼材料显示，2018年12月17日，华夏银行天津分行与天津隆泰签订保理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由天津隆泰将保理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转让给华夏银行天津分行，华夏银行天津分行为天津隆泰提供无追索权保理融资服务，保理融资额度为3.063亿元。双方同时签订银行承兑协议，华夏银行天津分行同意承兑以天津隆泰作为出票人的汇票，票面总金额合计为3.063亿元。同日，华夏银行天津分行与公司签订质押合同，约定公司以名下定期存单为天津隆泰在华夏银行天津分行办理无

追索权国内保理（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担保范围为主债权本金 3.063 亿元及利息等相关费用；同时，公司将 3 张合计金额为 3 亿元的定期存单交付华夏银行天津分行。

2020 年 1 月 22 日，公司披露诉讼进展公告称，法院一审判决，天津隆泰给付华夏银行天津分行款项 3.063 亿元并支付相应资金占用费；公司以名下的定期存单对天津隆泰的上述给付义务承担质押担保责任。公司上述质押担保合计担保金额约 3.063 亿元，占公司 2017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10.11%和 2017 年净利润的 186.76%。公司大额对外担保未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且违规担保事项导致公司因涉诉而被冻结募集资金。上述事项是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内部控制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的重要原因之一。

（二）公司时任董事未履行年度报告审议及披露职责

2020 年 3 月 3 日，公司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称，公司时任董事长李亚、时任副董事长李建新处于失联状态，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也未委托他人出席；时任独立董事白彦壮虽收到董事会会议通知，但未参加董事会会议，也未委托他人出席。上述 3 名董事亦均未对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未能保证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另经查明，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6 日收到白彦壮提交的辞职报告后，未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白彦壮的辞职应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方能生效。在此之前，白彦壮仍需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一）责任认定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未按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且导致募集资金因违规担保事项涉诉而被冻结。违规担保事项也是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内部控制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的重要原因之一。同时，根据法院一审判决，公司需实际承担相关担保责任，涉及金额较大，可能对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2.1 条、第 9.11 条和第 9.15 条等规定。

公司时任董事长李亚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及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时任副董事长李建新作为公司董事会成员，主导并实施了违规担保行为，导致公司可能遭受重大损失，性质恶劣、情节严重，是对上述违规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公司时任总裁兼财务总监潘建华作为公司日常管理及财务管理具体负责人，未能勤勉尽责，未能保证公司依法合规运营，对公司违规担保事项负有责任，是对上述违规行为负责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同时，时任董事长李亚、时任副董事长李建新、时任独立董事白彦壮未能勤勉尽责，在任职期间未出席及委托他人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审议公司年度报告，未对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未能保证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严重影响投资者通过定期报告获得公司财务经营、内部治理等重大信息。上述责任人的违规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2.2 条、第 3.1.4 条、第 3.1.5 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二）当事人异议理由及申辩意见

公司和潘建华在异议回复及听证中提出如下申辩理由：

一是违规担保认定性质有误。公司没有任何关于为天津隆泰在华夏银行天津分行保理业务进行担保的会议记录及用印记录，应被认定为公司时任董事长李亚及时任副董事长李建新个人利用公司名义实施的涉嫌违法犯罪行为，与公司无关。

二是华夏银行违规划转募集资金账户资金，与公司无关。对于违规担保事件中涉及的保理业务，华夏银行提供的证据材料中公司董事会决议为伪造，签字人员与董事会实际人员不符，公司及相关责任人相关情况毫不知情。公司在收到相关纠纷《民事裁定书》后已立即报案，认为华夏银行天津分行存在重大业务违规，涉嫌非法挪用客户巨额财产等行为，哈尔滨市公安局对上述案件仍在侦办中。

三是在知晓违规担保事件后勤勉尽责，相关责任人与公司应急小组共同努力，采取了一系列必要和可采取的所有举措。多次向中国银保监会投诉和举报，向哈尔滨市公安局报案，不服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并已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

（三）纪律处分决定

针对公司及有关责任人在纪律处分过程中提出的异议理由与申辩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认为：

一是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提出的违规担保认定有误的申辩理由不予采纳。公司未能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章管理制度，导致公司公章被冒用于未经公司决策的担保协议；公司未披露违规

担保事项，也未履行任何内部决策程序。根据法院一审判决，公司需实际承担担保责任，并因此导致募集资金被冻结，相关违规担保事实清楚。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所称违规担保认定错误、系其他责任人犯罪行为等异议理由不能成立，不予采纳。

二是对潘建华所提因不知情而不承担责任的理由不予采纳。公司违规担保虽由时任董事长、副董事长主导实施，且未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程序，但在违规担保发生期间，时任董事长、副董事长从公司拿走公章至外地使用，未办理公章外借手续，也无用章记录。根据听证会当事人陈述，潘建华对公章外借一事知情，但未予以充分关注，也未采取有效措施对公章使用情况进行跟进了解。作为公司时任总裁兼财务总监，潘建华负责公司日常经营及财务管理相关事项，未能勤勉尽责，未能确保公司及相关负责人严格依照内部制度使用公章，需对违规担保事项承担一定责任。

三是对公司及相关负责人提出的未参与实施违规担保并积极采取维权措施的申辩理由予以酌情采纳。鉴于违规担保事项系公司时任董事长李亚、时任副董事长李建新绕过公司内部制度实施，公司管理层对担保事项不知悉，潘建华未直接参与、实施违规担保行为。公司及潘建华在知悉相关事项后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及时披露了相关违规行为，并启动对相关方的追责程序，向公安机关报案，向相关债权人提起民事诉讼等，已对相关情节予以酌情考虑。

鉴于上述事实和情节，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7.2 条、第 17.3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纪律处分实施标准》的有关规定，本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李亚、时任副董事长李建新予以公开谴责；对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总裁兼财务总监潘建华、时任独立董事白彦壮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和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公开谴责的当事人如对上述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可于15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公司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